

证券代码：000877

证券简称：天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0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的规定，结合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对《公司章程》的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本次修订的《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8日

附件：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下表显示加粗文字为新增内容：

原章节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节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三章 股份 第二十二條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 公开发行股份；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三章 股份 第二十二條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 公开发行股份；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转股程序和安排以及转股所导致的公司股本变更等事项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相关文件以及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办理。